

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提出了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天创信息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已组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与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共同就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林忠阳报告期内受到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主办券商在其相关文件、内核人员在其内核底稿等文件、公司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均未说明此事，请主办券商及其内核机构、律师说明未予披露的原因，补充核查此事项的具体情况，对林忠阳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长的适格性、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尽职调查阶段核查情况及未予披露原因说明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林忠阳任职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及律师在申报前的尽职调查阶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林忠阳的身份证件、《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个人信用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调查表》以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等资料；

(2) 对林忠阳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林忠阳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关于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等资料；

(3)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 24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查证的事实中，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林忠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在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之一：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3)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履行核查程序并获取相关事实后，主办券商及律师在申报文件中发表了以下意见：林忠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林忠阳在 2016 年接受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并获取其签署相关声明、承诺等文件时，由于其片面的认为其取保候审事项已解除、相关案件因“不认为是犯罪”被撤销，其不存在被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且导致其取保候审的相关事件发生在 2013 年 10 月前，至申报时已逾 24 个月，导致林忠阳对该问题认识和理解存在偏差，当时在访谈过程中未向主办券商及律师披露该事实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出具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 24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均未显示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未在相关申报材料中作出披露和说明。

审查期间，经了解相关事实后，林忠阳就取保候审事项做出了说明，并向主办券商及律师提供了相关书面材料，积极配合主办券商及律师调查取证。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该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书面报告，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督导下加强了对其任职和行为合法合规性的认识，承诺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义务。

2、补充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林忠阳报告期内受到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事项以及林忠阳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进一步针对公司招投标合法性进行核查，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查阅林忠阳的取保候审决定书、收取保证金通知书、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以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法律文件；

(2) 走访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以下简称“贵阳云岩分局”）、贵州省公安厅经济侦查总队以及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等；

(3) 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公司业务所涉省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

(4) 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招标投标事项的承诺书》；

(5) 复核林忠阳的身份证件、《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个人信用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调查表》以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等资料；

(6) 复核林忠阳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关于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等资料；

(7) 复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相关公告。

3、补充核查结果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了解到以下事实：

(1) 关于林忠阳受到公安机关取保候审的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采购人贵州省公安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贵州省公安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GZWH-2013-1110，项目内容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系统。

2013 年 6 月 20 日，采购人贵州省公安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贵州省公

安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确认中标供应商为“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5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公司员工庄某因涉嫌串通投标案被贵阳云岩分局经侦大队立案调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贵阳云岩分局出具筑云公（刑）取保字〔2013〕309 号《取保候审决定书》，就其侦查的庄某涉嫌串通投标案，对林忠阳采取取保候审，林忠阳交纳保证金 2 万元；贵阳云岩分局出具筑云公（刑）收保字〔2013〕23 号《收取保证金通知书》，要求林忠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纳取保候审保证金 2 万元。同日，林忠阳签收了《被取保候审人义务告知书》。

2014 年 12 月 24 日，贵阳云岩分局出具筑云公（刑）解保字〔2014〕155 号《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因期限届满，决定解除对林忠阳的取保候审。同日，贵阳云岩分局出具筑云公（刑）退保字〔2014〕5 号《退还保证金决定书》，决定退还林忠阳交纳的取保候审保证金 2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贵阳云岩分局出具筑云公筑云公撤案字〔2015〕33 号《撤销案件决定书》，“我局办理的云岩区庄某涉嫌串通投标案，因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2016 年 4 月，律师走访贵阳云岩分局和贵州省公安厅经济侦查总队，根据相关工作人员的答复，查证确认庄某涉嫌串通投标案现已全案撤销。

（2）关于林忠阳的合法合规性

① 林忠阳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林忠阳，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0219681017****，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林忠阳现持有公司 7,268,8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0.77%，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根据林忠阳的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福州市地方

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以及其签署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等资料相关声明，经查验，林忠阳系在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和配偶均不具有如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② 林忠阳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016年4月，律师走访贵阳公安云岩分局和贵州省公安厅经济侦查总队，并查阅公安部门的相关工作规定，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事项不包括以下情形：“1、刑事和解协议、撤销刑事案件决定；2、因没有犯罪事实（含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或者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和法院作出的无罪判决；3、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信息。”根据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确认，未发现林忠阳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鼓楼检预查〔2016〕2176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林忠阳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4月28日到2016年4月28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上查询结果来源于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林忠阳不存在“受刑事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律师走访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根据相关工作人员的答复，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确认全国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在上述名单之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林忠阳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贵阳公安云岩分局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筑云公撤案字〔2015〕33

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我局办理的云岩区庄某涉嫌串通投标案，因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林忠阳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未显示林忠阳在最近 24 个月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6 年 1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林忠阳出具《关于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声明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林忠阳是否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林忠阳的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以及其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等资料相关声明，未显示林忠阳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

根据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的查询和检索结果，未显示林忠阳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于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①公司是否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律师走访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根据相关工作人员的答复，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确认全国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行政处罚记

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三万元以上罚款；（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梳理近三年内本级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类的案件信息，按照附件格式整理形成本级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随处罚文件一并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上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省三年内有效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收集相应的处罚文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一并报送财政部。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在上述名单之内。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目录（2013-2015）》，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合同进行抽查，其中 200 万以上重大合同进行全面核查，经审查上述合同及其相关的采购文件，并查询了公司主要业务所涉省市的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经查询，未显示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28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鼓楼检预查〔2016〕2176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公司在查询期限从 2006 年 4 月 28 日到 2016 年 4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上查询结果来源于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和公司主要业务所涉省市的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查询，未显示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

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6年4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招投标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接项目过程中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取得项目。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签署的项目，违反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4、关于对林忠阳作为股东、董事长的适格性以及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作为公司股东，林忠阳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忠阳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长，林忠阳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因此，林忠阳曾受到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针对实际控制人林忠阳曾受到取保候审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12月31日，贵阳云岩分局出具筑云公（刑）取保字〔2013〕309号《取保候审决定书》，就其侦查的庄某涉嫌串通投标案，对林忠阳采取取保候审。2014年12月24日，贵阳云岩分局出具筑云公（刑）解保字〔2014〕155号《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因期限届满，决定解除对林忠阳的取保候审。2015年3月18日，贵阳云岩分局出具筑云公撤案字〔2015〕33号《撤销案件决定书》，“我局办理的云岩区庄某涉嫌串通投标案，因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主

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忠阳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确认，未发现林忠阳存在违法犯罪记录。2016 年 4 月 28 日，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鼓楼检预查[2016]2176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忠阳、柯宏晖从 2006 年 4 月 28 日到 2016 年 4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以上查询结果来源于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忠阳不存在“受刑事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律师走访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根据相关工作人员的答复，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确认全国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在上述名单之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忠阳不存在因政府采购“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且结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林忠阳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忠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曾受到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作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宏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律师走访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确认，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确认全国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三万元以上罚款；（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梳理近三年内本级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类的案件信息，按照附件格式整理形成本级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随处罚文件一并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上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省三年内有效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收集相应的处罚文件，于2014年12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一并报送财政部。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在上述名单之内。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的鼓楼检预查[2016]2046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公司在2006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1日期间，未发现有关行贿犯罪记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和公司业务所涉省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说明俞敏系非公务员身份的核查过程。

【答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俞敏系非公务员身份及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情形执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俞敏的身份证件，获取并查阅《个人信用报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以及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2) 对俞敏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关于普通合伙人适格性的承诺函》。

2、核查结果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了解到以下事实：

俞敏，女，1976年3月出生，住址为福清市宏路镇，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8119760322****，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俞敏现持有福州天创众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33%的财产份额，担任福州天创众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天津市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俞敏面谈笔录确认，俞敏毕业于福建省侨兴轻工学校，曾先后任职于福建省成龙集团有限公司、中绿(福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绿(福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大拇指集团、中绿(湖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中绿(福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2016年4月14日查询的报告编号为2016041400002783629278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俞敏的职业信息分别为中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绿(福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绿(湖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显示俞敏在党政机关或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任职记录。

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SB000302016121797的《厦门市地方

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显示：俞敏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参保单位名称为中绿（福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俞敏出具《关于普通合伙人适格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不具有如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俞敏系非公务员身份，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普通合伙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董事林晓华为福建江夏学院的副教授。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其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董事林晓华任职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林晓华的身份证件，获取并查阅《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个人信用报告》、《税收完税证明》、《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调查表》以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等资料；

（2）查阅福建江夏学院人事处和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人力资源部出具的相关证明；

（3）对林晓华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林晓华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关于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等资料；

(4)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 24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

2、核查结果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了解到以下事实：

林晓华，男，1973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福州市仓山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021973040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林晓华现持有公司 1,54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40%，现任公司董事。

根据林晓华的面谈笔录确认，林晓华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专业，199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教福建省财会管理干部学院；2007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江夏学院副教授；200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根据林晓华的《有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书》、《个人信用报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及其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等资料，经查验，林晓华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

根据福建江夏学院人事处出具的《证明》，证明“林晓华任教迄今 21 年，曾任教思政学科、经济学科、法学科等学科。现任副教授，无行政层级。同意林晓华在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东、董事职务”。

根据《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厅〔2013〕7 号）和《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 号）之规定，经核查，林晓华对外投资、担任公司董事，未违反福建江夏学院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的查询和检索结果及相关方的声明，林晓华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未显示林晓华在最近 24 个月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6 年 1 月 10 日，林晓华出具《关于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声明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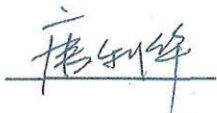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林晓华作为公司董事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确认，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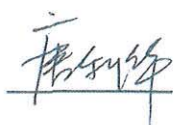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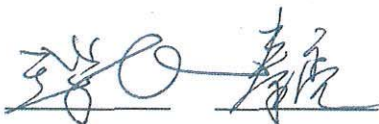


唐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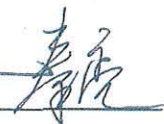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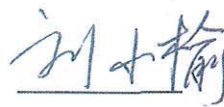
唐利华



王学飞



秦亮



刘小榆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沈 晔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